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展

根据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结合公司上市计划，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公司与中金公司于2024年7月签署《委托协议》，拟聘请中金公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财务顾问、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公司提供有关未来发行上市的各项服务。中金公司在本次项目中关于辅导、承销、保荐的全部法律义务仅限于辅导协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之规定，且仅在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生效后产生。公司与中金公司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惯例，进行进一步协商，以惯常的条件及条款另行签署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绩情况，根据公司内部制度正式聘请辅导机构并签署《辅导协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报送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同时，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发展变化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上市计划进行适时调整，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尚未正式聘请辅导机构，尚未与辅导机构签署辅导协议，尚未进行辅导备案，存在申报上市进度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